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091439043)

(本附加合同必须投保起始有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我们在本条项下向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交通工具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有本款第二项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交通工具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我们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凭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一起递交我们：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交通工具：是指

- (1)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

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运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并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航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都属于不符合本款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2）自驾车。

（此页内容结束）